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昆霖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張碧茹即長安當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理 人 陳義文

11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溫昆霖自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2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2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29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  
30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31 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1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2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3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4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5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  
07 年3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年5月15日調解不  
08 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9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113年3月25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  
12 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  
13 第33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一），  
15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  
16 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17 (二)聲請人自97年5月26日起任職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18 所得合計382,362元，113年1月至6月薪資（含各項津貼、加  
19 班費）合計222,163元，有聲請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0 保資料、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1月  
21 至6月薪資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46頁、更生卷第91至103  
22 頁）。又聲請人領有苗栗縣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  
23 助，113年每月補助4,049元，有苗栗縣○○鄉○○000○○○  
24 00○○鄉○○○○0000000000號函、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28  
25 日府社救字第1130137855號函附卷可參（見更生卷第45、79  
26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近期薪資收入及領取補助情形，爰以  
27 每月收入37,634元【計算式：（382,362元+222,163元）÷1  
28 8月=33,585元；33,585元+4,049元=37,634元】，作為核  
29 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30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1 稅籍證明書及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更生卷第105、1  
02 47頁）。另聲請人所有車號0000-00號汽車、029-GMJ號機  
03 車、669-LCH號機車，分別為西元2005年、2009年、2012年  
04 出廠，均已逾耐用年數，且有設定動產抵押權，應無殘值再  
05 供清償無擔保債務；又其名下康健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僅  
06 4,266元，存款帳戶餘額合計約1萬餘元，均不足清償上開債  
07 務。

08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9 出及扶養費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  
10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  
11 濟生活之必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  
13 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  
14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歐明秀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債權人名稱	陳報債權金額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16元	更生卷85頁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404元	更生卷65頁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97元	更生卷7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57元	更生卷63頁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03元	更生卷61頁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998元	更生卷47頁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5,090元	更生卷77頁

(續上頁)

01

8	長安當舖	60,000元	更生卷199頁
9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5元	更生卷67頁
合計(新臺幣)		1,761,410元	

02

附表二：

03

債權人	債權本金	週年利率	每月新增利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78元	15%	321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862元	16%	8,878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97元	15%	306元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413元	16%	1,872元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3,425元	16%	3,112元
長安當舖	60,000元	6%	300元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5元	16%	441元
			合計15,230元
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未載明利率，暫不列計。			